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76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水金
被　　告　徐正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，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86台抗字第139號裁定、103年台抗字第91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是該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被告之住所地雖係於新竹縣，為本院轄區，惟兩造間就本件契約所生之訴訟係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此有兩造簽訂之融資融券契約書第16條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，再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之事實，並無涉及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。又兩造前因上開契約關係所生爭議，原告就部分債權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，經該院審理判決確定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北小字第248號判決在卷可稽（見司促卷第41至44頁），是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已違反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又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，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原告拋棄合意定管轄之意。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附理由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亦非為言詞辯論，自與同法第25條所謂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」不同，是本件並無該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郭家慧